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农委〔2026〕105号

关于同意金山区 2009 年度菜田设施建设项目 (金山工业区立新村) 资产处置的批复

金山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金山区 2009 年度菜田设施建设项目（金山工业区立新村）资产处置的请示》（金农〔2026〕17 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 2009 年度菜田设施建设项目（金山工业区立新村）资产处置的请示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沪农委规〔2022〕7 号）相关要求，将财政投入部分所取得的残值或补偿资金根据项目归属上

缴对应的市、区两级财政国库，资产完成处置后的三个月内，将资产处置总结向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6年4月14日